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劉俊麟
　　劉維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沛其律師
　　史崇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秋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胡明揚
　　大豐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次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6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

又此之共同加害人，不以於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者為限，即被害人主張其有共同加害之行為者，亦得一併提起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秋吉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41號傷害致死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至上開被告胡明揚、大豐交通有限公司既經原告指稱應各依民法第185條、第188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對被告胡明揚、大豐交通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有據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是揆諸首開規定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鈞豪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文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